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聯合公告 有關EPC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昭平山高（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一航局西南工程及中電建河南）訂立EPC合同，據此，昭平山高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74,628,269.88元（暫定，含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昭平山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中國城鄉控股為昭平山高之主要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中國城鄉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訂立EPC合同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昭平山高（為山高新能源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聯合承包人（即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一航局西南工程及中電建河南）訂立EPC合同，據此，昭平山高同意委聘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提供相關EPC服務，合同總價為人民幣674,628,269.88元（暫定，含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

EPC合同

EPC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 (a) 昭平山高；
(b)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
(c) 一航局西南工程；及
(d) 中電建河南（連同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及一航局西南工程作為聯合承包人）
- 項目 :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昭平縣的100兆瓦風電場項目
- 服務範疇 : 根據EPC合同的條款，聯合承包人將完成項目的建設，包括風電場的工程勘測和設計、開關站、集電線路和輸電線，以及所有設備和材料的採購、運輸和儲存。
- 施工期 : 791日曆天。實際開工時間以發包人書面正式通知為準。

代價：人民幣674,628,269.88元（暫定，含稅）（可在國家稅務政策更改時調整），其中包括(i)建安工程費人民幣199,559,813.71元（含稅），(ii)設備購置費人民幣255,498,996.28元（含稅），(iii)勘察設計費人民幣4,450,000.00元（含稅），(iv)安全文明施工費人民幣4,988,995.34元（含稅），及(v)其他費用（包括暫估價）人民幣210,130,464.55元（含稅）。根據暫定總代價和核准裝機容量100兆瓦，每瓦單價為人民幣6.746元（暫定）。倘實際裝機容量高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核准裝機容量結算，倘其低於核准裝機容量，則將按實際裝機容量結算。當項目全容量併網1年後，若項目設置實際上網結算電價較基準電價（人民幣0.324元／kWh）有增加或減少的，各方將通過簽署補充協議的方式調整EPC合同項下的每瓦單價（人民幣6.746元）。於訂立具體協議時，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履行審批及信息披露義務（如需）。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昭平山高公司代表與招標代理機構專家庫中隨機抽選的外部專家組成了評標委員會。經過兩輪評審，聯合承包人於5名候選承包人中得分最高，故獲授EPC合同。評標委員會於甄選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人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候選承包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及(iv)候選承包人的報價。

付款條款 :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由昭平山高向聯合承包人支付：

(i) 預付款：預付款額度為總代價的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費的50%。預付款支付期限為合同簽訂後的一個月內或不遲於約定的開工日期前7天內且聯合承包人預付款支付資料齊全。

(ii) 進度款

(a) 勘察設計費：1)在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的勘察設計成果後，應支付勘察設計費的55%。2)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勘察設計費的97%。3)項目竣工驗收一年後設計回訪，確認無設計原因造成工程質量問題，應支付剩餘3%的勘察設計費。

(b) 設備購置費：1)每台設備到貨，驗收合格，發包人收到設備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文件後30天內向聯合承包人支付至對應到貨設備產值的55%。2)發包人應於設備帶電投運及收到質量擔保保函後30天內支付至對應設備產值的100%。

- (c) 建安工程費(除設備購置費)：1)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發包人應向聯合承包人支付當月完成產值的55%。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 (含預付款)。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建安工程結算金額的97%。
- (d) 其他進度費：1)聯合承包人提交經發包人審核無誤的產值報表及其他文件後28天內，發包人應向聯合承包人支付實際完成產值的55%。2)項目全容量併網後，應支付至累計完成產值的90% (含預付款)。3)項目竣工驗收後，應支付至結算金額的97%。
- (iii) 質量保證金：風機、塔筒及箱變設備按照最終結算金額的5%，聯合承包人需向發包人提供見索即付的等額質量擔保保函，質量擔保保函的有效期為自工程竣工驗收至設備質量保修期屆滿60天後；建安工程及其他工程按照最終竣工結算金額的3%，聯合承包人需向發包人提供等額質量保證金保函，質量保證金保函的有效期自工程竣工至缺陷責任期(原則上為項目竣工及驗收後十二個月)屆滿。

履約擔保 : 根據EPC合同，聯合承包人應以見索即付的預付款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相當於預付款金額的預付款保函。預付款保函應在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後退還聯合承包人。

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山高新能源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於建設完成後，項目將由昭平山高擁有及運營。

有關各方之資料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山高控股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產業投資、標準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昭平山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昭平山高直接由山高新能源持有70%股權及中國城鄉控股（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建控股股東，並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30%股權。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及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

聯合承包人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i)中國交建持有86.9171%的股權；(ii)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98）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6.5461%的股權；(iii)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88）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2720%的股權；及(iv)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6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2648%的股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

一航局西南工程

一航局西南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航局西南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及建設、市政公共工程建設、建築裝飾及改造工程、景觀工程建設及相關業務，為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電建河南

中電建河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電建河南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及勘測設計、電力投資及營運、設備製造及租賃以及其他業務，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9）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一航局西南工程、中電建河南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山東高速集團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10%權益。山東高速集團為一間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其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116公里，並已投資於六間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及國際A級信用評級。

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山高新能源集團始終積極且深度地融入國家戰略規劃佈局以及山東高速集團所構建的多元發展生態體系。山高控股集團持續看好中國經濟向好發展，積極融入清潔能源領域的新發展格局，並積極推進中國政府根據二零三零年實現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十四五」規劃大力支持的此領域項目。通過在全國各地不斷拓展清潔能源市場，本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將進一步提升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市場的戰略佈局、業務領域及足跡。此舉不僅有助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實現新能源領域多元化業務組合的持續發展，亦將於未來拓寬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收益基礎，強化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的長期競爭力並提升盈利能力。

鑑於上述情況，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彼等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由於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昭平山高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非重大附屬公司。儘管中國城鄉控股為昭平山高之主要股東，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中國城鄉控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不被視為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關連人士。因此，就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而言，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00)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城鄉控股」	指 中國城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同」	指 昭平山高與聯合承包人就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100兆瓦風電場項目EPC總承包合同
「一航局西南工程」	指 中交一航局西南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山高新能源或山高控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聯合承包人」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一航局西南工程及中電建河南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昭平縣的100兆瓦風電場項目
「中電建河南」	指 中國電建集團河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高新能源的間接控股股東及山高控股的控股股東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昭平山高」指 昭平縣山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山高新能源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山高控股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曠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